附件1

2020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20年10月在南昌湾里射击中心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20年10月在贵州遵义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20年11-12月在福建莆田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25米手枪速射

（四）10米气手枪

（五）飞碟多向

（六）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25米手枪

（四）10米气手枪

（五）飞碟多向

（六）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三）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200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三）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六）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在抵达赛区前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没有确诊或疑似人员接触史，14日内居住地无确诊病例，体温正常且无其他身体不适，持“健康码”、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方可启程参赛。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在本单位完成体能自测，并将自测成绩上报赛事组委会，体测达标运动员方可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具体体测方案参见《2020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U20）体能测试方案》（另行通知）。

（七） 2020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射击项目达最低成绩标准的比赛之一。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1.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各参赛单位需提供未注册运动员代表其参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请各单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

3.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参赛运动员省内体测成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赛时体测选择2000米测功仪的运动员需在材料中提前注明，并将相关伤病证明扫描附后。

（二）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